

检索号

2025-HP-01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开本

项目名称：福建福州连江官坂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9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9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4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9
七、结论	34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3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福州连江官坂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2604-350100-04-01-4174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0591-8309****
建设地点	福州市连江县官坂镇塘边村官坂 220kV 变电站内		
地理坐标	站址中心：东经**度**分**秒，北纬**度**分**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五、核与辐射—161 输变电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用地面积：不新增（本项目间隔扩建工程在现状官坂 220kV 变电站内建设，无新增永久用地、站外临时用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榕发改审批（2026）51 号
总投资（万元）	**（动态）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设置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本项目变电站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本项目与区域总体管控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p>			
	表 1-1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本项目未进入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在建官坂 220kV 变电站四周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变电站厂界周围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根据官坂 220kV 变电站前期环评报告及设计资料，官坂 220kV 变电站配套建设 1 座化粪池，值守人员和临时检修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变电站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值守人员和临时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变电站内设置事故油池（有效容积为 90m³），变电站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及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p> <p>本期在原官坂 220kV 变电站 110kV GIS 室内进行间隔扩建，根据定性分析，建成投运后厂界环境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通过类比监测，在按照规程规范设计的基础上，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可以预测本期建成投运的官坂 220kV 变电站厂界四周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本期仅扩建间隔，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量；本期不新增含油设备和铅蓄电池，不新增危险废物，不新增环境风险。</p> <p>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p>本期在官坂 220kV 变电站 110kV GIS 室内进行间隔扩建，不新增永久用地，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建设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四、电力，2、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	
	表 1-2 本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连江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p>除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外，依据《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推进天然林保护和封山封育，治理水土流失，维护和重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砍伐、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行为。在主要河流源头和上游地区加大植树造林力度，改善树种结构，提高常绿阔叶林比例，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大力发展生态、绿色农林业，减少面源污染。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开发空中云水资源，提高生态修复气象保障能力。</p>	<p>本项目为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不涉及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中的相关内容</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无	/	/

		环境风险防控	无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为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不涉及资源开发效率管控要求中的相关内容	符合
表 1-3 本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中“区域总体管控”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 总体 管控	福州市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p>	<p>本项目为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不涉及空间布局约束中准入条件的相关内容</p>	符合

			<p>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三、其它要求 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2.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3.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4.禁止新、改、扩建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5.持续加强闽清等地建陶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6.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7.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8.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它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9.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削减等相关要求。10.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p>	<p>本项目为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p>	<p>符合</p>

福建福州连江官坂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p>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区域、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榕环保综（2017）90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2.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实施新建项目 VOCs 排放区域内 1.2 及以上倍量替代。3.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6.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 2024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7.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3] [4]。8.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条件中的情形	
		环境风险防控	无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本项目为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不涉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中的情形	符合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 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p>	本项目为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不涉及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的相关内容	符合

			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本项目为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相关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无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本项目为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不涉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的相关内容	符合

根据表 1-1~1-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中选线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中选址选线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中选址选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中选址选线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工程选址选线应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暂无已批复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为变电站原站址内间隔扩建，不新增占地，符合相关要求
2	输变电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确实因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无法避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输电线路，应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线路方案进行唯一性论证，并采取无害化方式通过	本项目官坂 220kV 变电站前期选址已采取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未进入仅评价范围内涉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3	变电工程在选址时应按终期规模综合考虑进出线走廊规划，避免进出线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为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在前期选址时，已综合考虑进出线走廊规划，避免了进出线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符合相关要求
4	户外变电工程及规划架空进出线选址选线时，应关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采取综合措施，减少电磁和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变电站前期工程选址已避开了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并采取了相应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的保护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电磁和声环境影响，符合相关要求
5	同一走廊内的多回输电线路，宜采取同塔多回架设、并行架设等形式，减少新开辟走廊，优化线路走廊间距，降低环境影响	不涉及
6	原则上避免在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变电工程	本项目官坂 220kV 变电站所在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符合相关要求
7	变电工程选址时，应综合考虑减少土地占用、植被砍伐和弃土弃渣等，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变电站前期建设过程中已综合考虑减少土地占用、植被砍伐和弃土弃渣等，本期在官坂 220kV 变电站 110kV GIS 室内扩建间隔，不新增土地占用、植被砍伐、弃土弃渣等
8	输电线路宜避让集中林区，以减少林木砍伐，保护生态环境	不涉及
9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电线路，应按照 HJ19 的要求开展生态现状调查，避让保护对象的集中分布区	不涉及

根据表 1-4，本项目是在官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电装置预留位置扩建 4 个 110kV 间隔，不涉及新增用地，未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未进入生态保护红线，仅评价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功能区，非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期在变电站围墙内进行间隔扩建，不新增土地占用、植被砍伐、弃土弃渣等，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输

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中变电工程选址环保技术要求。

对照《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连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不占用所在区域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与城镇开发边界无冲突；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福建福州连江官坂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位于连江县官坂镇塘边村官坂 220kV 变电站内。</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2.1 项目由来</p> <p>2024 年，连江县全社会最大负荷为 78.684 万千瓦，全社会用电量为 47.705123 亿千瓦时，连江县尖峰负荷出现在年内 7-9 月，负荷曲线总体呈现夏季大峰、春节次峰、春秋季低谷的特点。为满足连马换流站、110kV 筱埕变、110kV 黄岐变及 110kV 北营变（暂定）接入在建 220kV 官坂变的需求，提高区域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建设福建福州官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是有必要的。</p> <p>2.2 项目概况</p> <p>官坂 220kV 变电站在建工程规模：主变 1 台(#3)，采用户外布置，容量为 180MVA；220kV、110kV 配电装置 GIS 户内布置，220kV 出线间隔 7 个，110kV 出线间隔 7 个；10kV 出线间隔 14 个；电容器 $1 \times (2 \times 6 + 2 \times 8)$ Mvar，电抗器 1×10 Mvar，事故油池 1 座（有效容积 90m^3），化粪池 1 座。</p> <p>官坂 220kV 变电站本期工程规模：本期在官坂 220kV 变电站 110kV GIS 室内原预留位置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4 个，本期不新增占地。</p>

项目组成		2.3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项目组成及规模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项目组成	在建规模	本期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主变	1 台，户外布置，容量为 1×180MVA（#3）	本期不变
	2	220kV 出线间隔及方式	户内 GIS，出线间隔 7 个（架空出线）	本期不变
	3	110kV 出线间隔及方式	户内 GIS，出线间隔 7 个（电缆 5 回，架空 2 回）	电缆出线 4 回（分别为连马换流站、筱埕、黄岐及北营（暂定）间隔）
	4	10kV 出线	出线 14 回	本期不变
	5	无功补偿装置	1×（2×6+2×8）Mvar 电容器、1×10Mvar 电抗器	本期不变
	6	占地面积	变电站总征地面积：16295m ² ，其中围墙内用地面积：9255.5m ²	本期不变
	7	配电装置楼	220kV 配电装置楼：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2566m ² 。地上一层为电容器室、电抗器室、二次设备室、备用间、电缆竖井，层高 6.00m；二层为 220kV GIS 室，层高 9.50m 110kV 配电装置楼：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1749m ² 。地上一层为 10kV 配电装置室、防汛器材室兼安全工具间、应急操作间，层高 4.80m；二层为 110kV GIS 室，层高 8.0m。蓄电池室、二次设备室，层高 4.20m	本期不变
辅助工程	1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经雨水管网排至站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期不变
	2	进站道路	新建进站道路长度约 75m，改造长度约 450m	本期不变
	3	围墙	变电站采用装配式围墙，高度 2.5m	本期不变
	4	辅助用房	单层钢框架结构，层高 3.3m，建筑面积为 72m ²	本期不变
	5	其他构筑物	一座消防水泵房，建筑面积 130m ² ；一座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486m ³ ；一座屋面消防水箱，有效容积 12m ³	本期不变
环保工程	1	事故油坑	主变下方设计有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	本期不变
	2	主变事故油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90m ³	本期不变
	3	化粪池	1 座	本期不变

	4	生态	站内环形道路及辅助用房区至围墙边采用碎石地坪，其余空地采用满铺草皮绿化；站外四周进行植被恢复，设置挡土墙体积 4000m ³ ，植草护坡面积 5230m ²	本期不变
依托工程	1	变电站	/	依托官坂 220kV 变电站化粪池、进站道路、围墙、事故油池等
临时工程	1	施工营地	/	本项目施工量较小，不设施工营地
	2	临时施工道路	/	本项目利用已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2.4 变电站平面布置</p> <p>官坂 220kV 变电站前期主变采用户外式布置，布置于变电站中部，自东北向西南依次为远景#1 主变、远景#2 主变、前期#3 主变、远景#4 主变；220kV 配电装置楼布置于站区东南部，110kV 配电装置楼布置于站区西北部；事故油池布置于 110kV 配电装置楼东北侧；化粪池布置于站区北角，进站道路位于西北侧东端。</p> <p>本期扩建 4 个 110kV 出线间隔，分别为连马换流站、筱埕、黄岐及北营（暂定）间隔，出线间隔位置位于 110kV 配电装置室由东向西第 9、10、16、17 间隔。</p> <p>2.5 现场布置</p> <p>结合现场实际，官坂 220kV 变电站前期工程目前正在建设，待建成后福建福州官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在建成后的官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电装置楼预留位置处建设，施工量较小，不新增用地，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可租用当地民房，施工场地位于变电站围墙内，变电站施工设备、材料等利用已有道路运输。</p>
施工方案	<p>本项目为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预计开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总工期预计为 6 个月，工程的施工方案如下：</p> <p>本期施工在现状官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电装置楼内进行，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准备、设备安装、电气接线、调试与试验等；施工过程采用机械施工和人工施工相结合的方法。</p> <p>变电站施工期间产污环节主要集中在扩建间隔处设备安装阶段、电气接线阶段，主要的污染因子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固废，此外表现为站内临时土地占用和水土流失；本次仅在变电站预留位置扩建 4 个间隔，施工活动仅在站内进行。</p>
其他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3.1 功能区划情况</p> <p>根据 2015 年发布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I-03-05 闽东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功能区，生态功能大类为生态调节，生态功能类型为土壤保持功能区。</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闽政〔2012〕6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开发区域；根据《福建省生态功能区划》，连江县属于“闽东闽中中低山山原地生态亚区”中的“以服务于农业发展并控制、治理农业生产生态问题为重点的生态功能区”。</p> <p>3.2 土地利用现状及动植物类型</p> <p>根据国土调查成果共享应用服务平台数据，连江县土地面积 19.01 万公顷，土地利用主要是湿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中湿地 18.63 万公顷，耕地 92.63 万公顷，园地 92.20 万公顷，林地 876.96 万公顷，草地 7.67 万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73.03 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3.52 万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7.23 万公顷。</p> <p>福建福州官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位于福州市连江县官坂镇塘边村，项目周边主要为森林、农田、道路等，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林地、其他农用地。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 版）以及《福建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收录的需要保护的野生动植物。</p> <p>3.3 电磁及声环境现状</p> <p>本项目运行期主要涉及的环境要素为电磁环境和声环境，本次环评对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p> <p>3.3.1 电磁环境现状</p> <p>监测结果表明，福建福州官坂 22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0.5V/m~0.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05μT~0.008μ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p> <p>电磁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p> <p>3.3.2 声环境现状</p> <p>1) 监测因子、监测方法</p> <p>监测因子：噪声</p> <p>监测方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	--

2) 监测点位布设

变电站四周：由于官坂 220kV 变电站前期工程目前正在建设，因此本次官坂 220kV 变电站四周测点布设在变电站四周距地面 1.2m 高度处

变电站四周声环境保护目标：****房西北侧 1m、距地面 1.2m 高度处。

3) 噪声检测质量保障与控制

为确保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我公司委托的监测单位（合肥鑫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①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定期校准，并在其证书有效期内使用。每次监测前后均检查仪器，确保了仪器处在正常工作状态。

②环境条件

监测时环境条件须满足仪器使用要求。声环境监测工作应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 5\text{m/s}$ 条件下进行。

③人员要求

监测人员经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现场监测工作不少于 2 名监测人员。

④数据处理

监测结果的数据处理遵循了统计学原则。

⑤检测报告审核

制定了检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的审核制度，有效确保监测数据和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⑥质量体系管理

合肥鑫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编号：211212050683），制定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监测时间、监测天气和监测仪器

监测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昼间：13:02~14:27；

2025 年 7 月 30 日，夜间：22:02~22:43

监测天气：

昼间：晴，风速 1.0m/s~1.5m/s，空气温度 34°C~35°C，相对湿度 52%~56%

夜间：晴，风速 0.5m/s~1.0m/s，空气温度 28°C，相对湿度 72%~73%

仪器型号：

① 噪声：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10340253

检定有效期：2024.10.30~2025.10.29

测量范围：28dB(A)~133dB(A)

频率范围：20Hz~12.5kHz

检定单位：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编号：LX2024B-011048

② AWA6022A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2023627

检定有效期：2024.10.29~2025.10.28

检定单位：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编号：LX2024B-011049

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如下表 3-1。

表 3-1 官坂 220kV 变电站四周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_{eq}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官坂 220kV 变电站拟建址西北侧（站区大门外）	41.1	38.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60/50）
2	官坂 220kV 变电站拟建址西北侧	41.8	38.0	
3	官坂 220kV 变电站拟建址西南侧	40.7	38.3	
4	官坂 220kV 变电站拟建址东南侧	41.6	39.4	
5	官坂 220kV 变电站拟建址东北侧	42.0	39.0	
6	福州市连江县塘边村****房西北侧 1m 处	40.2	38.1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在建官坂 220kV 变电站四周测点处昼间环境噪声为 40.7dB(A)~42.0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38.0dB(A)~39.4dB(A)，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变电站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测点处昼间环境噪声为 40.2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38.1dB(A)，其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393，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五。

3.5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福州市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的水平。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和小流域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闽江干流 4 个国控断面“十四五”以来首次实现优质水比例 100%。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3.6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官坂 220kV 变电站前期工程在“福建福州官坂 220kV 输变电工程”中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榕连环评〔2024〕23 号），目前正在建设中。</p> <p>3.7 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目前官坂 220kV 变电站正在建设，该变电站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3.8 生态保护目标</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官坂 220kV 变电站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为围墙外 500m 内区域。</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评价范围涉及省级三级生态公益林，距其最近约 99m，除此以外，本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的生态保护目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条（一），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p> <p>本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目标相关情况详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生态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480 1329 1704"> <thead> <tr> <th>序号</th> <th>生态保护目标名称</th> <th>所属行政区</th> <th>级别</th> <th>主管部门</th> <th>与本项目的位关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省级三级生态公益林</td> <td>福州市连江县</td> <td>省级</td> <td>连江县林业局</td> <td>未进入，仅评价范围涉及，距省级三级公益林最近距离约 99m</td> </tr> </tbody> </table> <p>3.9 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官坂 220kV 变电站涉及官坂镇合山水库水源保护区，其中距官坂镇合山水库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 215m，距离官坂镇合山水库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 247m，本项目涉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3。</p>	序号	生态保护目标名称	所属行政区	级别	主管部门	与本项目的位关系	1	省级三级生态公益林	福州市连江县	省级	连江县林业局	未进入，仅评价范围涉及，距省级三级公益林最近距离约 99m
序号	生态保护目标名称	所属行政区	级别	主管部门	与本项目的位关系								
1	省级三级生态公益林	福州市连江县	省级	连江县林业局	未进入，仅评价范围涉及，距省级三级公益林最近距离约 99m								

表 3-3 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水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所属行政区	级别	审批部门	审批情况	保护范围	与本目相对位置关系
1	官坂镇合山水库水源保护区	福州市连江县	乡镇级	福建省人民政府	闽政文(2007)212号	官坂镇合山水库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合山水库库区水域及其沿岸外延至海拔 100 米等高线范围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合山水库的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官坂 220kV 变电站距官坂镇合山水库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 215m，距离官坂镇合山水库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 247m

3.10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官坂 220kV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站界外 40m 内区域。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指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与监测需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官坂 22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3.11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确定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围墙外 200m 内区域。

声环境保护目标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官坂 22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官坂 22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行政区划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1]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2]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官坂镇	福州市连江县官坂镇塘边村****房	45	19	0~3	东南侧约 45m	变电站东南侧	2 类	1 户看护房，1 层坡顶，高度约 3m

注：[1]以变电站南角为坐标原点，西南侧围墙向东南方向为 X 轴正方向，东南侧围墙向东北方向为 Y 正方向，垂直于水平地面向上方向为 Z 轴，空间相对位置坐标为保护目标距拟建变电站最近处；

[2]2 类表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p>3.12 环境质量标准</p> <p>3.12.1 电磁环境</p> <p>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p> <p>3.12.2 声环境</p> <p>通过核对《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和《连江县建成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不在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和连江县建成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内,根据官坂 220kV 变电站前期环评文件,官坂 220kV 变电站四周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限值为 60dB(A),夜间限值为 50dB(A)。</p> <p>3.13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13.1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5):昼间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p> <p>3.13.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根据官坂 220kV 变电站前期环评文件,官坂 220kV 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限值为 60dB(A)、夜间限值为 50dB(A)。</p>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p>4.1 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p> <p>(1) 生态：本项目是在官坂 220kV 变电站 110kV GIS 室内预留位置扩建，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土地占用及对生态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对土地的占用主要是施工期的临时占地。</p> <p>(2) 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其中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是由施工机械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排放具有瞬间性和不确定性；运输车辆噪声主要是车辆发动机及车辆鸣笛产生的噪声，具有短暂性特点。</p> <p>(3) 施工扬尘：施工现场的清理平整以及施工车辆行驶产生的二次扬尘会对局部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暂时性的影响。</p> <p>(4) 施工废污水：本期仅在预留位置扩建间隔，无基础开挖等施工，无施工废水产生；仅少量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5) 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p> <p>4.2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4.2.1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是在官坂 220kV 变电站 110kV GIS 室内进行扩建，项目施工量较小，不设置施工场地，项目不单独设立施工营地，施工期设备、材料运输过程中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因此本项目无新增永久征地及站外临时施工用地，施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站内施工场地原有土地功能。</p> <p>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产生的影响均为短期的，通过采用合理的施工方式，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对生态的影响，使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同时，本项目是在变电站内进行扩建，不会进入省级三级生态公益林，对省级三级生态公益林的无影响。</p> <p>4.2.2 声环境影响分析</p> <p>(1) 声源描述</p> <p>官坂 22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施工主要为间隔内设备安装，其施工工程量及施工时间相对较小。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安装施工中机具的设备噪声，不涉及《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中的大型施工设备。</p> <p>(2) 影响分析</p> <p>官坂 220kV 变电站前期环评报告文件预测变电站工程建成运行后，本期(3 号主变投运)及远期(4 台主变投运)厂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要求，变电站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可满足《声</p>
---	---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变电站运行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间隔扩建工程施工主要为间隔的安装, 不涉及土建施工, 不涉及大型施工设备的使用, 且施工活动位于室内, 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为确保施工期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 施工时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 控制设备噪声源强; 加强施工管理, 文明施工, 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等措施后, 变电站噪声影响范围将显著减小。</p> <p>4.2.3 施工扬尘分析</p> <p>间隔扩建工程施工扬尘主要来自施工材料的运输装卸、施工现场内车辆行驶、墙体和设备基础拆除施工产生的扬尘等;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运行会产生少量尾气。</p> <p>施工过程中, 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 必须密闭, 避免沿途漏撒; 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 合理装卸, 规范操作; 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限制车速, 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 施工弃土弃渣要合理堆放; 可定期洒水进行扬尘控制; 施工结束后, 按“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立即进行水泥硬化, 减少裸露地面面积。</p> <p>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 本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2.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官坂 220kV 变电站本期仅在 GIS 室内预留位置扩建间隔, 无基础开挖等施工, 无施工废水产生;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官坂 220kV 变电站前期建有化粪池, 在施工阶段, 变电站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利用原有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不外排。</p> <p>本项目在官坂 220kV 变电站内进行间隔扩建工程, 距官坂镇合山水库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 215m, 距离官坂镇合山水库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 247m。</p> <p>施工期通过加强施工管理, 落实文明施工原则, 不漫排施工废水, 禁止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合山水库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 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较小,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的要求。</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p>4.2.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若不妥善处置则不仅污染环境而且破坏景观。</p> <p>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堆放;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并委托有</p>
-------------	--

	<p>关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由站区已有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p> <p>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本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4.3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p> <p>(1) 电磁环境</p> <p>变电站在运行过程中,由于电压等级较高,带电结构中存在大量电荷,因此会在周围产生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同时由于电流的存在,在带电结构周围会产生交变的工频磁场。</p>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为间隔扩建工程,不新增声源设备,不改变站内现有声源数量及布置形式,不新增噪声影响,项目建设前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没有变化。</p> <p>(3) 生态</p> <p>变电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等均较小,对项目周边的动、植物基本无影响。</p> <p>(4) 水环境</p> <p>本项目变电站本期仅进行间隔扩建,本期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对变电站周围水环境没有影响。</p> <p>(5)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变电站本期仅进行间隔扩建,不新增运行人员,不新增含油设备和铅蓄电池,不新增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无影响。</p> <p>(6) 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变电站本期仅进行间隔扩建,本期不新增含油设备,不新增环境风险。</p> <p>4.3.1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p> <p>变电站的主变和高压配电装置在运行时,由于电压等级较高,带电结构中存在大量的电荷,因此会在周围产生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同时由于电流的存在,在带电结构周围会产生交变的工频磁场。</p> <p>同时对照已运行的厦门舫山 220kV 变电站的类比监测结果,福建福州官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p>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4.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官坂 220kV 变电站四周测点处昼间环境噪声和夜间环境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根据《福州官坂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官坂 220kV 建成投产后变电站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为间隔扩建工程，不新增声源设备，不改变站内现有声源数量及布置形式，不新增噪声影响，项目建设前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没有变化，因此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仍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3.3 生态影响分析

本期扩建工程在官坂 220kV 变电站内进行，后期运维在变电站站内进行，不涉及站外。运行期做好运行管理，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总体上，本项目运行期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

4.3.4 水环境影响分析

官坂 220kV 变电站本期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官坂 220kV 变电站前期工程投产后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所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排入周围环境，对变电站周围水环境没有影响。

4.3.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官坂 220kV 变电站本期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官坂 220kV 变电站前期工程投产后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站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排入周围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期仅进行间隔扩建，不新增运行人员，不新增含油设备和铅蓄电池，不新增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3.6 环境风险分析

官坂 220kV 变电站本期不新增含油设备，不新增环境风险；变电站前期工程已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在主变下方设置了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p>现状官坂 22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福州市连江县官坂镇塘边村，站址周围主要为林地、其他农用地等，官坂 220kV 变电站前期已取得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本期是在官坂 220kV 变电站内进行间隔扩建，不新增永久用地及站外临时用地，选址具有唯一性。</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涉及省级三级公益林，距其最近约 99m；本项目距官坂镇合山水库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 215m，距离官坂镇合山水库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 247m。</p> <p>本项目不涉及征地红线外地表开挖扰动，符合当地城镇发展的规划要求，变电站评价范围内不涉及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进出线未进入自然保护区，符合《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中的相关要求。</p> <p>变电站不新增声源设备，不新增噪声影响，根据现状监测及预测分析，本项目周围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现状及建成投运后周围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变电站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以及生活垃圾产生量；变电站不新增含油设备和铅蓄电池，不新增危险废物，不新增环境风险。因此，本项目投运后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无环境制约因素。</p> <p>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具备选址合理性。</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5.1 生态保护措施</p> <p>(1) 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其生态环保意识；</p> <p>(2)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充分利用现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p> <p>(3)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变电站站内临时施工场地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p> <p>(4) 省三级生态公益林保护措施：</p> <p>①加强施工过程的管理，加强关于保护生态环境的宣传和培训，严格控制施工影响范围，确定适宜的施工季节和施工方式，禁止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入生态公益林范围内；</p> <p>②禁止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弃土弃渣点等；</p> <p>③禁止向生态公益林内倾倒废弃物、排放废污水及乱丢乱弃各类垃圾。</p> <p>5.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主要采取如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1) 施工期利用已有变电站围墙及建筑物墙壁做围挡；</p> <p>(2) 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在易起尘的材料堆场，采取密闭存储，以防止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p> <p>(3) 运输车辆按照规划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的运输，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遗洒，不超载，经过敏感目标时控制车速。</p> <p>(4) 施工现场禁止将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就地焚烧；</p> <p>(5) 选用性能优良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确保施工机械设备、车辆尾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5.3 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生活污水：</p> <p>官坂 220kV 变电站前期建有化粪池，在施工阶段，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原有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p> <p>(2) 施工废水：</p> <p>官坂 220kV 变电站本期仅在预留位置扩建间隔，无基础开挖等施工，无施工废水产生。</p> <p>(3) 官坂镇合山水库水源保护区保护措施：</p> <p>①加强施工过程的管理，提醒施工人员要保护生态环境，严格控制施工影响范围，禁止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入官坂镇合山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②临时施工场地应尽量远离官坂镇合山水库水源保护区，禁止施工人员在水源保护区内取土，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材料堆场、弃土弃渣点等。</p>
---	---

	<p>③施工期禁止向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倾倒废弃物、排放废污水及乱丢乱弃各类垃圾。</p> <p>5.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 控制设备噪声源强, 施工期利用已有变电站围墙以及建筑物墙壁做围挡;</p> <p>(2) 加强施工管理, 文明施工,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不在夜间施工;</p> <p>(3) 运输车辆应尽量避免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 在经过声环境保护目标时禁止或减少鸣笛。</p> <p>5.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管理,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施工建筑垃圾委托相关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p> <p>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具体负责实施, 确保措施有效落实; 经分析, 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可达性, 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5.6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官坂 220kV 变电站前期已将电气设备合理布局, 变电站内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 本期扩建工程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 220kV 和 110kV 配电装置采用 GIS 设备, 降低电磁环境影响; 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 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同时做好设备维护和运行管理, 加强巡检, 确保变电站及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p> <p>5.7 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仅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不新增噪声源设备, 不新增噪声影响; 官坂 220kV 变电站前期工程总平面布置上已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 各功能区分开布置, 充分利用了场地空间及建筑物衰减噪声; 确保变电站的四周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稳定达标。</p> <p>5.8 生态保护措施</p> <p>运行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 加强巡查和检查, 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 并严格管理, 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p> <p>5.9 水环境保护措施</p> <p>官坂 220kV 变电站本期不新增工作人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现有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所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不外排。</p> <p>5.10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1) 一般固体废物</p>

	<p>官坂 220kV 变电站本期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站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2) 危险废物</p> <p>本期仅在官坂 220kV 变电站内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不新增铅蓄电池、含油设备等，不会新增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变电站现有的铅蓄电池因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更换时会产生废铅蓄电池，变压器维护、更换过程中可能产生废变压器油；若在运营期产生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需立即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转移登记手续。</p> <p>5.11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p> <p>本期仅在官坂 220kV 变电站内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不新增含油设备，不涉及新增环境风险。</p> <p>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电磁、噪声、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严格依照相关要求确保措施有效落实；经分析，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可达性，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地表水、电磁、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理，无环境风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其他	<p>5.1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对工程区域自然环境、社会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期和运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执行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掌握项目工程建设前后、运营前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确保各项环保防治措施的有效落实，并根据管理、监测中发现的信息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尽可能降低、减少工程建设及工程运行对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力争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和可持续发展。</p> <p>5.12.1 环境管理</p> <p>(1)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督</p> <p>施工招标中应对投标单位提出施工期间的环保要求。在施工设计文件中详细说明施工期应注意的环保问题，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施工。施工期环境管理的职责和任务如下：</p> <p>①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p> <p>②制定本项目施工中的环境保护计划，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监督和日常管理。</p> <p>③收集、整理、推广和实施工程建设中各项环境保护的先进工作经验和技术。</p> <p>④组织和开展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活动中应遵循的环保法规、知识的培训，提高全体员工文明施工的认识。</p> <p>⑤做好工程用地区域的环境特征调查，对于环境保护目标要做到心中有数。</p>

⑥在施工计划中应适当计划设备运输道路，以避免影响当地居民生活，施工中应考虑保护生态，合理组织施工。

⑦加强施工管理，控制施工范围。

⑧做好施工中各种环境问题的收集、记录、建档和处理工作。

⑨监督施工单位，使设计、施工过程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⑩工程竣工后，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填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2)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督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及工程特点，本项目利用现有的环境管理部门及其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

环境管理部门的职能为：

①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监督管理计划；

②建立电磁、声环境影响监测数据档案；

③检查各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保证其正常运行；

④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进行的环境调查、生态调查等工作。

5.12.2 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了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5-1。

表 5-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变电站周围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强度 (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 (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结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昼间监测一次，其后每四年监测一次，并依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监测
2	噪声	点位布设	变电站四周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
		监测项目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dB(A))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监测频次和时间	结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昼、夜间各监测一次，其后每四年监测一次，并依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监测；此外，变电工程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对变电工程厂界排放噪声进行监测

本项目总投资约***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万元，费用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具体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工程实施时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生态	合理进行施工组织，控制施工用地	***
	声环境	低噪声施工设备等	***
	水环境	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	***
	大气环境	施工期扬尘防护等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	***
运营期	电磁环境	运行阶段做好设备维护，加强运行管理	***
	生态	加强运维管理	***
其他	环保咨询、宣传培训费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及环境保护等宣传等	***
合计	/	/	***

环保投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1)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其生态环保意识；</p> <p>(2)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充分利用现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p> <p>(3)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变电站站内临时施工场地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p> <p>(4)省三级生态公益林保护措施：</p> <p>①加强施工过程的管理，加强关于保护生态环境的宣传和培训，严格控制施工影响范围，确定适宜的施工季节和施工方式，禁止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入生态公益林范围内；</p> <p>②禁止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弃土弃渣点等；</p> <p>③禁止向生态公益林内倾倒废弃物、排放废污水及乱丢乱弃各类垃圾。</p>	<p>(1)加强了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了其生态环保意识；</p> <p>(2)严格控制了施工临时用地范围，利用了现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p> <p>(3)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了施工现场，对变电站站内临时施工场地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p> <p>(4)省三级生态公益林保护措施：</p> <p>①加强了施工过程的管理，加强了关于保护生态环境的宣传和培训，严格控制了施工影响范围，确定了适宜的施工季节和施工方式，施工人员和机械未进入生态公益林范围内；</p> <p>②未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弃土弃渣点等；</p> <p>③未向生态公益林内倾倒废弃物、排放废污水及乱丢乱弃各类垃圾。</p>	<p>运营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生态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p>	<p>制定了定期巡检计划，对设备检修维护人员进行了环保培训，加强了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p>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1)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官坂 220kV 变电站本期不新增工作	现有日常巡视及检修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内容	<p>官坂 220kV 变电站前期建有化粪池，在施工阶段，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原有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p> <p>(2) 施工废水： 官坂 220kV 变电站本期仅在预留位置扩建间隔，无基础开挖等施工，无施工废水产生。</p> <p>(3) 官坂镇合山水库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措施： ①加强施工过程的管理，提醒施工人员要保护生态环境，严格控制施工影响范围，禁止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入官坂镇合山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②临时施工场地应尽量远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施工人员在水源保护区内取土，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材料堆场、弃土弃渣点等。 ③施工期禁止向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倾倒废弃物、排放废污水及乱丢乱弃各类垃圾。</p>	<p>官坂 220kV 变电站前期建有化粪池，在施工阶段，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已利用原有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未外排。</p> <p>(2) 施工废水： 官坂 220kV 变电站本期仅在预留位置扩建间隔，无基础开挖等施工，未产生施工废水。</p> <p>(3) 官坂镇合山水库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措施： ①加强了施工过程的管理，提醒了施工人员要保护生态环境，严格控制了施工范围，施工人员和机械未进入官坂镇合山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②临时施工场地应尽量远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施工人员在未在水源保护区内取土，未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材料堆场、弃土弃渣点等。 ③施工期未向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倾倒废弃物、排放废污水及乱丢乱弃各类垃圾。</p>	<p>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现有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p>	<p>等工作人员所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p>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p>(1)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施工期利用已有变电站围墙以及建</p>	<p>(1) 施工期采用了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并利用已有变电站围墙及建筑</p>	<p>本项目仅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不新增噪声源设备，不新增噪声影响；官坂 220kV 变电站前期工程总平面</p>	<p>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筑物墙壁做围挡； (2)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不在夜间施工； (3)运输车辆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在经过声环境保护目标时禁止或减少鸣笛。	物墙壁做围挡； (2)施工期加强了施工管理和文明施工,合理安排了施工作业时间,未在夜间施工； (3)运输车辆应已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已在经过声环境保护目标时禁止或减少鸣笛。	布置上已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充分利用了场地空间及建筑物衰减噪声;确保变电站的四周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稳定达标。	(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变电站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1)施工期利用已有变电站围墙及建筑物墙壁做围挡； (2)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在易起尘的材料堆场,采取密闭存储,以防止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3)运输车辆按照规划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的运输,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洒,不超载,经过敏感目标时控制车速； (4)施工现场禁止将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就地焚烧； (5)选用性能优良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确保施工机械设备、车辆尾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利用已有建筑物墙壁做围挡； (2)对材料堆场进行苫盖,对易起尘的材料堆场采取密闭存储； (3)制定并执行了车辆运输路线、防尘等措施； (4)施工现场未焚烧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5)已选用性能优良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确保施工机械设备、车辆尾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

要素	内容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固体废物	<p>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施工建筑垃圾委托相关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p>	<p>加强了对施工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施工建筑垃圾委托相关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p>	<p>(1) 一般固体废物 官坂 220kV 变电站本期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站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2) 危险废物 本期仅在官坂 220kV 变电站内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不新增铅蓄电池、含油设备等，不会新增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变电站现有的铅蓄电池因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更换时会产生废铅蓄电池，变压器维护、更换过程中可能产生废变压器油；若在运营期产生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需立即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转移登记手续。</p>	<p>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p>
电磁环境	/	/	<p>本项目官坂 220kV 变电站前期已将电气设备合理布局，变电站内已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本期扩建工程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220kV 和 110kV 配电装置采用 GIS 设备，降低电磁环境影响；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 响；同时做好设备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检，确保变电站及周围的工频电场、</p>	<p>变电站周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相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p>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对应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电磁和声环境监测
其他	/	/	竣工后应及时验收。	竣工后及时进行自主验收。

七、结论

福建福州连江官坂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区域总体发展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福建福州连江官坂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福建福州连江官坂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 国家主席令第 9 号公布,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 环办环评〔2020〕33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1.2 评价导则、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3)《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5)《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1.1.3 工程设计资料名称及相关资料

(1)《福建福州官坂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福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项目概况

本期在官坂 220kV 变电站 110kV GIS 室内原预留位置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4 个, 本期不新增占地。

1.3 评价因子

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1.3-1。

表 1.3-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1.4 评价标准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 100μT。

1.5 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220kV变电站主变户外布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中“表2 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本项目220kV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详见表1.5-1。

表 1.5-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220kV（本期扩建工程电压等级为110kV）	变电站	户外式	二级

1.6 评价范围及评价方法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评价方法见表 1.6-1。

表 1.6-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评价方法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220kV 变电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站界外 40m	类比监测

1.7 评价重点

本项目电磁环境评价的重点是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项目附近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1.8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官坂 22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2 电磁环境现状评价

2.1 监测因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监测方法：《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监测 1 次

2.2 监测点位布设

变电站：由于官坂 220kV 变电站目前正在建设，因此本次官坂 220kV 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现状测点布设在变电站四周距地面 1.5m 高度处。

2.3 监测频次

各监测点位昼间监测一次。

2.4 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我公司委托的监测单位（合肥鑫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定期校准，并在其证书有效期内使用。每次监测前后均检查仪器，确保了仪器处在正常工作状态。

(2) 环境条件

监测时环境条件须满足仪器使用要求。电磁环境监测工作在无雨、无雾、无雪的天气下进行，监测时环境湿度 $<80\%$ 。

(3) 人员要求

监测人员经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现场监测工作不少于 2 名监测人员。

(4) 数据处理

监测结果的数据处理遵循了统计学原则。

(5) 检测报告审核

制定了检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的制度，有效确保监测数据和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6) 质量管理体系

合肥鑫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编号：211212050683），制定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2.5 监测时间、监测天气和监测仪器

监测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昼间 13:02~14:27

监测天气：晴，空气温度 $34^{\circ}\text{C}\sim 35^{\circ}\text{C}$ ，相对湿度 $52\%\sim 56\%$

仪器型号：电磁辐射分析仪

主机型号：SEM-600，主机编号：D-1587

探头型号：LF-04，探头编号：I-1506

仪器校准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有效期 1 年）

生产厂家：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频率响应： $1\text{Hz}\sim 400\text{kHz}$

工频电场测量范围： $0.01\text{V/m}\sim 100\text{kV/m}$

工频磁场测量范围： $1\text{nT}\sim 10\text{mT}$

校准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校准证书编号：24J02X102849

2.6 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官坂 220kV 变电站四周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2.6-1 所示。

表 2.6-1 本项目官坂 220kV 变电站四周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1	官坂 220kV 变电站拟建址西北侧 (站区大门外)	0.7	0.006
2	官坂 220kV 变电站拟建址西北侧	0.5	0.008
3	官坂 220kV 变电站拟建址西南侧	0.8	0.006
4	官坂 220kV 变电站拟建址东南侧	0.5	0.005
5	官坂 220kV 变电站拟建址东北侧	0.6	0.006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	100

监测结果表明，官坂 220kV 变电站四周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0.5V/m~0.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05 μT ~0.008 μT ；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本次对福建福州连江官坂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电磁环境影响预测评价采用类比监测分析的方式。

(1) 类比变电站的选择

为预测福建福州连江官坂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建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站址周围环境的影响，选取电压等级、布置方式、建设规模及主变容量类似的厦门舩山 220kV 变电站作为类比监测对象，变电站类比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变电站与类比变电站类比情况一览表

对比内容	官坂 220kV 变电站 (本项目)	舫山 220kV 变电站 (类比变电站)	类比可行性
主变布置	户外布置	户外布置	布置方式一致, 类比可行
主变容量	1×180MVA	2×240MVA	主变数量较本项目变电站多 1 台, 主变容量大于本项目, 类比较为保守, 类比可行
220kV 出线方式及回数	7 回 (前期工程在建, 均为架空出线)	出线 8 回 (6 回架空, 2 回电缆)	总出线回数大于本项目, 架空出线回数与本项目相近, 类比可行
220kV 配电装置	户内 GIS 布置	户内 GIS 布置	配电装置布置方式一致, 类比可行
110kV 出线方式及回数	共 11 回, 其中前期工程在建 7 回 (电缆出线 5 回, 架空出线 2 回)、本期 4 回 (电缆出线)	出线 17 回 (4 回架空, 13 回电缆)	类比的架空出线和电缆出线均多于本项目, 类比可行
110kV 配电装置	户内 GIS 布置	户内 GIS 布置	配电装置布置方式一致, 类比可行
围墙内占地面积	9255.5m ²	8955m ²	类比变电站围墙内占地面积稍小于本项目, 类比可行
环境条件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厦门市	两座变电站均位于福建省, 环境条件基本一致, 类比可行
变电站平面布置图	/	/	主变位置均在 110kV 和 220kV 配电装置楼中间, 主变均为户外布置, 配电装置均为户内布置, 平面布置类似, 类比可行

从类比情况比较结果看, 官坂 220kV 变电站与舫山 220kV 变电站电压等级相同, 均为 220kV; 主变布置型式相同, 均为户外式布置, 类比变电站主变数量较本项目多 1 台, 单台主变的容量大于本项目, 类比较为保守; 220kV 配电装置布置形式相同均为户内 GIS 布置, 出线回数大于本项目, 架空出线与本项目相近, 理论上与本项目的影影响相近; 类比变电站 110kV 配电装置布置形式与本项目一致, 类比的架空出线和电缆出线均多于本项目, 类比较为保守; 类比变电站围墙内面积与本项目相似; 且两座变电站均位于福建省, 环境条件基本一致; 因此本项目官坂 220kV 变电站本期建成投运后, 在不受其他因素影响下, 对周围环境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理论上与舫山 220kV 变电站类似。因此, 选取厦门舫山 220kV 变电站作为类比变电站是可行的。

(2) 类比变电站监测情况

①舫山 220kV 变电站类比监测数据来源、监测时间及监测工况见表 3-2。

表 3-2 舫山 220kV 变电站类比监测数据来源、监测时间及监测工况

分类	描述
数据来源	引自《福建厦门舫山 22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3 号主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因子检测报告》，福建中试所电力调整试验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
天气状况	多云，昼间气温 13.6°C~14.2°C，相对湿度 49.8%~53.7%，大气压 102.63kPa~102.64kPa，风速<0.6m/s~1.85m/s；
监测工况	2 号主变昼间工况：电压 231.0kV~232.8kV，电流 102.3A~107.9A，有功 40.3MW~43.4MW 3 号主变昼间工况：电压 231.0kV~232.8kV，电流 34.2A~36.0A，有功 13.4MW~14.4MW

②类比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③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方法：《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仪器：详见表 3-3。

表 3-3 类比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及有效期限
工频电场强度 磁感应强度	SEM-600 电磁场分析仪	主机编号：D-1518 探头编号：I-1518	校准有效期至 2025年5月21日

④监测点位布设

变电站围墙外 5m 处，测点离地 1.5m。

⑤监测结果

舫山 220kV 变电站周围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舫山 220kV 变电站周围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描述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 T)
D1	变电站东侧大门外 5m	6.95	0.3948
D2	变电站东侧围墙外 5m，正对 3 号主变方向	11.23	0.2550
D3	变电站东侧围墙外 5m，距北侧围墙 15m (附近有电缆线路)	12.63	1.0233
D4	变电站东北角围墙外 5m(附近有电缆线路)	87.84	1.9143
D5	变电站西北角围墙外 5m	191.86	0.2017
D6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 5m，距北侧围墙 10m	105.72	0.1485
D7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 5m，正对 2 号主变方向	52.55	0.1138
D8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 5m，距南侧围墙 10m(110kV 官山 I 回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北 侧外 19m，导线对地高度 23m)	138.66	0.0541

D9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 5m，距西侧围 10m (110kV 官山 I 回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北侧 外 4m，导线对地高度 21.5m)	421.68	0.1467
D10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 5m，围墙中点 (110kV 舫翔II回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北侧外 7m， 导线对地高度 20.5m)	242.79	0.6123
D11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 5m，距东侧围 10m (110kV 舫翔II回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北侧 外 7m，导线对地高度 19m)	225.90	0.3164
D12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执法专用 (巷北) 停 车场保安室 (距变电站东南角围墙 36m) 北 侧外 2m (110kV 舫厝线线路边导线地面投 影南侧外 14m，导线对地高度 19m)	63.86	0.1426

(3) 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3.2-4 监测结果可知，舫山 220kV 变电站四周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6.95V/m~421.6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541~1.9143 μ T；舫山 220kV 变电站四周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63.86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426 μ T；所有测点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根据已运行的厦门舫山 220kV 变电站的类比监测结果，可以预测本项目官坂 220kV 变电站本期建成投运后，变电站四周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官坂 220kV 变电站前期已将电气设备合理布局，变电站内已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本期扩建工程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220kV 和 110kV 配电装置采用 GIS 设备，降低电磁环境影响；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同时做好设备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检，确保变电站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5 电磁评价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期在官坂 220kV 变电站 110kV GIS 室内原预留位置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4 个，本期不新增占地。

(2)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所有测点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类比监测分析，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变电站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官坂 220kV 变电站前期已将电气设备合理布局，变电站内已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本期扩建工程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220kV 和 110kV 配电装置采用 GIS 设备，降低电磁环境影响；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同时做好设备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检，确保变电站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5) 电磁专题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福建福州连江官坂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正常运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